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109年8月20日至109年8月31日

公告職缺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
職缺人數：正取3名，備取1名

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社會救助調查案件文書處理、資料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- 二、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台臨櫃收件諮詢工作。
- 三、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- 四、其他臨時性交辦事務。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17時（採彈性上班）；週休2日

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〈自到職日至110年3月31日止〉

薪資：月薪23,800元，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應徵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十六歲且為本市109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
- 二、具備服務熱誠及耐心，通曉國、台語及使用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其他臨時性交辦事務。

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（請至本所網站下載；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）
- 二、本市109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三、100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證明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檢附上述報名文件，並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109年8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陳小姐收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。
- 二、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連絡電話：04-22314031分機154陳小姐
- 四、本職缺除正取3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區長柯宏黛